

采购项目编号：WCYL2022-010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7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30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 6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718-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CYL2022-010

项目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物业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且需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磋商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弘景国际B座718-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弘景国际B座718-1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弘景国际B座718-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2、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开标截止时间前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因疫情原因，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位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动。参与开标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且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有过外地记录的，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否则无法进入开标现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佳县榆佳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8966967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718-1 室

联系方式：0912-3830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098009261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p> <p>资金性质：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45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2	采购项目编号：WCYL2022-010
3	<p>采购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4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p>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p> <p>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p> <p>地点：榆林市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718-1 室</p>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7	付款方式：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后 7 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提交上报成果取得批复后 7 日内，采购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50%。付款前需向采购方开具相关发票。
8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p>1、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3、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必须从磋商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电汇或银行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持加盖公章的转账凭证；磋商单位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责任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p>

	<p>4、保证金专户：</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p> <p> 账户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p> <p> 账 号：61050169901000001039</p> <p>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电话：高工，联系电话：0912-3830132，18098009261）联系确认到帐。</p> <p>5、磋商担保方式：</p> <p> 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在规定时间递交的，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责任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中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p>
12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与正本内容一致的 word 版 U 盘）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13	<p>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p>
14	<p>资格证明文件：</p> <p>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p> <p>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且需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p> <p>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p> <p>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p>

	<p>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磋商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原件单独密封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标准收取。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p>
20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供应商代表投标现场另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证书上信息一致）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21	<p>其他： 1、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22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3	<p>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开标截止时间前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各投标代表需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否则后果自负。</p>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交货、培训、售后等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设备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产品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2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除因不可抗力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含授权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word (U 盘) 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为准。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所有要求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 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7.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单位支付。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912-3830132/18098009261 邮箱：3035038231@qq.com。

通讯地址：榆林市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718-1 室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最终报价。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方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佳县榆佳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4	付款方式：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后 7 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提交上 报成果取得批复后 7 日内，采购方付清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50%。付 款前需向采购方开具相关发票。
5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 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采 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当地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 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8	验收标准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 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五、付款途径：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

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规划范围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榆佳高速和神王公路的交汇处，东侧紧邻神米高速，西侧与榆阳区毗邻。本次规划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范围为 22.89km²，其中包含拟申报化工园区 4.14km²，省级批复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5.1021km²，四至范围为东南至规划榆佳十七路，西北至佳芦四路，南至环城路，北至榆佳三路。

2、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

规划近期：2021-2025 年；规划远期：2026-2035 年。

3、规划定位

坚持“高端化引领、园区化承载、集群化推进”的发展思路，以光伏材料及半导体、清洁能源、盐化工三大产业为主导，装备制造、生产性服务产业、轻工和文化旅游产业为依托，建设国内高端光伏半导体产业基地，西北地区重要的清洁能源生产基地，陕西省重要的盐化工产业基地、装备制造基地及物流基地，规划期末建设成为集高端工业、科教、研发、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型、复合型、活力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4、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区域自然资源、生态优势、区位交通优势，将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各类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开发区。优化经开区结构、完善经开区功能，塑造形态完整、布局合理、适应发展需求的佳县县域新中心。利用区内自然生态资源，优化经开区生态环境，结合人工绿化建设，营造“城绿交融，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园林经开区。依照上位规划目标要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未来发展方向规划，在规划期内以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为发展目标。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宣传和投资引进，清晰定位产业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以打造千亿园区为目标，充分结合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实际，通过分期规划为经开区建设提供灵活、动态、可持续发展建设的可能。

5、分项目标

5.1 经济分项目标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近期，经开区初步形成以多晶硅产业、盐化工以及装备制造制造业为龙头的产业框架，实现工业总产值约 100 亿元。规划期末，实现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达到国家千亿级工业园区标准。商务部正式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 年版）》，该办法适用于拟申报国家级经开区的园区，榆佳经开区可参照该指标体系进行建设。具体指标如下：

（一）对外开放。权重 30%，含 7 项指标，分别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4%）、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2%）、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比重（2%）、进出口总额（8%）、进出口总额增速（4%）、进出口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比重（2%）。

（二）科技创新。权重 15%，含 6 项指标，分别为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3%），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2%），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2%），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增速（3%），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3%）。

（三）绿色发展。权重 15%，含 5 项指标，分别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4%）、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水耗（3%）、园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3%）、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2%）。

（四）统筹协调。权重 10%，含 4 项指标，分别为企业数量增长率（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3%），东、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之间合作共建园区和援疆、援藏、援助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数量（3%）。

（五）发展质量。权重 30%，含 8 项指标，分别为园区地区生产总值（5%）、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5%）、单位土地园区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6%）、营业收入 30 亿元（东部地区）/15 亿元（中西部地区）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4%）、上市企业数量（2%）、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占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2%）、税收收入占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比重（2%）、土地开发利用率（4%）。

5.2 城建分项目标

综合性生态园区 随着生态工业理论和实践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建设生态园区是大势所趋。根据《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 274—2009）》，该标准适用于综合类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设、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估。该标准适用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及省级以下各类工业园区。

6、产业发展目标

6.1 起步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榆佳经开区经济总量稳步提升，初步形成以半导体材料、LNG、盐化工产业为先导的产业体系。规划近期与扬州产业园联合，打造“区中园”，带动经开区的经济发展，为经开区新材料（建筑材料等）、医疗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6.2 快速发展阶段目标

到 2030 年，榆佳经开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人口持续增长，形成半导体材料、LNG、盐化工、装备制造产业等产业为支柱；“区中园”规划发展进一步完善，形成生产性服务业、医药产业、新材料（建筑材料等）、文化旅游为辅助的产业体系，各主导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各主导产业竞争实力得到质的提升，成为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分要素及权重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服务 方案	80 分	项目理解 及分析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作出简要的梳理分析，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现状分析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对本项目的出发点及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基本思路清晰且贴合本项目要求、分析到位且解决方案合理可靠、现状分析内容贴合实际，思路清晰的计（8-10 分）； （2）对本项目的出发点及工作目标理解不深入、基本思路不清晰、分析流于表面、现状分析内容脱离实际的计（5-7 分）； （3）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4 分）。
		报告编制 大纲 (5 分)	大纲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对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满足程度； 好：（4-5 分），较好：（2-3 分），一般：（0-1 分）
		报告编制 详细方案 及进度 计划 (20 分)	1、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对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分析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的可操作性； 好：（8-10 分），较好：（5-7 分），一般：（0-4 分） 2、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性、目标明确性，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工作流程科学完善性，安全性、可行性； 好：（8-10 分），较好：（5-7 分），一般：（0-4 分）

	<p>服务质量及服务周期保证措施 (10分)</p>	<p>1、质量目标明确性，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性，保证措施的全面细致性； 好：（4-5分），较好：（2-3分），一般：（0-1分）</p> <p>2、服务周期科学合理性、目标明确性 好：（4-5分），较好：（2-3分），一般：（0-1分）</p>
	<p>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评委从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方案等方面赋分。</p> <p>（1）供应商的措施合理有效、重难点分析切入要害、风险点分析有理有据、解决方案便捷有效的计（8-10分）；</p> <p>（2）供应商的措施无实质性内容、重难点及风险点分析敷衍无针对性的计（5-7分）；</p> <p>（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分）。</p>
	<p>管理制度 (5分)</p>	<p>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委从①人事管理制度、②业务及档案管理制度、③职业准则及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赋分。</p> <p>（1）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的计（3-5分）；</p> <p>（2）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敷衍、无实质性针对内容的计（0-2分）；</p>
	<p>保密承诺及措施 (5分)</p>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承诺及措施，从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赋分，并提供保密承诺。</p> <p>（1）供应商的保密措施完善、保密手段先进、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及技术保密措施科学合理的计（3-5分）；</p> <p>（2）提供不完善或不提供计（0-2分）。</p>
	<p>廉洁从业保障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廉洁从业保障措施：评委从企业的廉洁从业及对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管理等方面。</p> <p>（1）廉洁从业措施内容能贴合本项目实际，措施严格有效的计（3-5分）；</p> <p>（2）其他情形的计（0-2分）。</p>

		服务承诺 (10分)	各项服务承诺完善性、可行性，后续服务措施切实可行性； 好：（8-10分），较好：（5-7分），一般：（0-4分）
业绩证明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环评批复复印件为依据，两者缺一不可；每提供一项计 2.5 分，最多计 10 分。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说明书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响应方案
- 十、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 名称	标的 名称	服务 范围	服务 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响应说明书

(对交货服务期、付款方式等的响应说明)

供应商满足不了招标文件服务期、付款方式要求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

5-1、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职工总人数：_____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_____

(8) 本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_____

②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③ 流动资产：_____

④ 长期负债：_____

⑤ 短期负债：_____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_____

3、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磋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5-4、磋商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5-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6、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 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四部分《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投标人本表后应附所投入人员相关证件并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十、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特别提醒：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4：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 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其他承诺：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